

# 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研〔2016〕10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务会议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16年5月12日

# 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为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，学术论文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长安大学，科研获奖以长安大学为署名单位。

第二条 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，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SSCI 或 A&HCI 检索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，在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第三条 1 篇 EI 期刊检索的论文视同 1 篇 CSCD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；同一篇论文只统计一次；1 篇 SCI 论文可计作 2 篇 CSCD 文章；检索必须是研究论文或综述，简讯类文章不纳入统计。

第四条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不限排名次序）、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一等奖前 7 名（含第 7 名）、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二等奖前 5 名（含第 5 名）、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前 3 名（含第 3 名）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 2 名）仅视同为 1 篇 CSCD 来源期刊论文。

第五条 博士生排第二且其指导教师排第一的论文只计 1 篇，指导教师排第一、博士生排第二且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受此

限制。

第六条 博士生培养期间需至少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一次。会议目录由各分学术委员会确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公示，目录可根据学科发展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对发表在增刊、专刊（副刊）上的文章，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（SCI 收录专刊不受此限制）。

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，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：

（一）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论文集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，认定目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公示。

（二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（硕士生排序为第一位、或硕士生排序为第二位但第一位为其指导教师）。本条核心期刊的范围包含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来源期刊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、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。

（三）获得科技成果奖或社科成果奖（个人应有获奖证书）。

（四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 2 名）。

第九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生，应至少在 CSCD 核心版或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第十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专业型硕士生，应至少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本条核心期刊的范围包括《中文

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来源期刊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、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为学校基本要求，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高于本办法的标准，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研究生起执行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。

---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---